常文广旅〔2021〕224号

关于对2020-2021年度开展外地游客

招徕业务进行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文体广电和旅游（文化体育和旅游）局，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旅行社：

为认真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化落实“532”发展战略，按照建设长三角文旅中轴、高标准打造长三角休闲度假中心的决策部署，引导和推动旅行社企业转型升级、高质量发展，市文广旅局决定对2020-2021年度开展外地游客招徕业务的旅行社进行补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我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积极主动申报开展2020-2021年度外地游客招徕旅游活动的旅行社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，申报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主动申报开展外地游客招徕旅游业务。

2. 2020-2021年未受到文旅行政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。

3. 2020-2021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。

4.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。

5.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6. 如实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行社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，严格落实“一团一报”制度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市文广旅局将会对旅行社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，设一、二、三档进行补贴。

请各申报单位于2021年12月8日之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，逾期不候。

联系人：薛晓鹏，联系电话：85682371

附件：1. 2020-2021年外地游客招徕补贴申报表

2. 申报承诺书

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1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2020-2021年外地游客招徕补贴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旅行社企业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旅行社企业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18位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财务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 　 号 |  |
| 外地人游常州组织人数（附审计报告） |  |
| 活动开展情况总结（页面不够可另附纸张） |     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|
| 市文广旅局审核意见 |  |

附件2

申报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

1. 本单位于申报期内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根据要求据实提供。

3. 补贴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
4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